

证券代码： 300502 证券简称： 新易盛 公告编号： 2018-093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股东廖学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廖学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5%以下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廖学刚先生的减持计划(公告编号:2018-072)；廖学刚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,383,625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00%），其中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廖学刚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及其提交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廖学刚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-2018 年 11 月 5 日区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减持公司股份 672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82%。截止今日，廖学刚持有公司股份 11,918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9999685%，廖学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5%以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廖学刚	集中竞价	2018年9月14日	20.24	24,100	0.01%
	集中竞价	2018年9月17日	20.21	14,600	0.006%
	集中竞价	2018年9月18日	19.64	102,000	0.043%
	集中竞价	2018年9月19日	19.64	299,600	0.126%
	集中竞价	2018年9月20日	18.99	80,000	0.034%
	集中竞价	2018年10月31日	19.59	90,100	0.038%
	集中竞价	2018年11月1日	19.98	20,000	0.008%
	集中竞价	2018年11月2日	19.98	7,400	0.003%
	集中竞价	2018年11月5日	19.51	35,100	0.015%
合计				672,900	0.282%

注：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廖学刚	合计持有股份	12,590,950	5.28%	11,918,050	4.999968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 股份	12,590,950	5.28%	11,918,050	4.999968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.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

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廖学刚先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廖学刚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3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4. 廖学刚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新易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6日